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9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石貴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4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丁○○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15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前鎮區漁港路外側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至漁港路德昌109號燈桿前，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向左變換至內側車道，適有丙○○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告訴人甲○○及其子即被害人乙○○、林○堂（均未成年）沿同向內側車道駛至該處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甲○○受有右額擦傷、右手背紅、左前臂擦傷等傷害，被害人乙○○受有左足背擦傷併紅2處之傷害。被告丁○○於車禍發生後，犯罪未被發覺前，在現場等候，並於警方到場時，自首而受裁判。因認被告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而法院為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亦為刑事訴訟法第307條所明定。

01 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
02 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
03 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甲○○及被害人乙○○已與被告於本
04 院調解成立，告訴人甲○○因而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
05 狀及調解筆錄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
06 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0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都韻荃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17 書記官 史華齡